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復職報到通知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職稱		姓　名（請簽名）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停薪事由	□育嬰　□侍親　□其他（請註明：　　）		
核定停薪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復職起薪日期	年　　月　　日　　※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		
備　註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1. 留職停薪人員請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填具本通知單向人事室（或醫學院人事組）申請復職，俾便通知相關單位。
2. 申請留職停薪出國者，請填寫「本校教職員回國通知單」，勿庸填寫本表。